

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

苏足协〔2022〕5号

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管理服务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及江苏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

为深化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体办字〔2021〕164号）及《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2021—2023年）》（足球字〔2021〕547号）、《江苏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省体育局及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体办〔2021〕19号）等文件要求，更好地履行行业协会监管责任，全面保护青少年体育权利，促进我省青少年社会足球培训服务更加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开展，结合近年省内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发展及管理服务情况，我协会对《江苏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管理服务办法》

进行了修订更新，现予以印发《江苏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管理服务办法（2022年修订版）》。请各地市协会及各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积极组织学习，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管理服务办法（2022年修订版）

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

2022年1月17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秘书处

2022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管理服务办法

（2022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内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指导，优化社会青训运营，规范社会青训综合服务，完善社会青训机构管理，促进本省社会足球青训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要求，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以下简称“江苏省足协”）对于江苏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以下简称“青训机构”）制定并修订本管理服务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鼓励省内各地市青训机构在江苏省足协进行注册，鼓励、指导、辅助各注册青训机构积极提高运营能力与服务水平，鼓励优秀青训机构积极申报省级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进一步提升。

第三条 对于省内各注册青训机构、获评的省级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获评的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江苏省足协将按照本办法向其提供规范化分级服务。

第四条 江苏省足协的各会员协会应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青训机构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规范本地服务监管工作，支持与配合江苏省足协的青训机构相关工作：

1. 各会员协会须积极协调体育、教育、民政、工商等部门，

了解掌握本地区青训机构主体的数量、类型、规模等基本信息，并将具体统计情况汇总至江苏省足协处；

2. 有效建立和规范当地青训机构的注册、管理等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当地未在协会注册备案的青训机构进行注册，致力于提高本地区内的注册青训机构覆盖面；

3. 对当地已注册青训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开展青训业务交流工作，积极鼓励和指导当地已注册青训机构进行省级和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的申报评定；

以上工作纳入各会员协会年度考核指标。

第五条 青训机构注册与管理工作规范、有效、形成一定规模的注册青训机构的会员协会，将有机会获得江苏省足协相关青训赛事、培训、会议等的优先承办权。

第二章 江苏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服务标准

第一部分：江苏省注册社会足球青训机构

第六条 江苏省足协将在官方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各地区青训机构注册备案名录。

第七条 已注册青训机构可参加江苏省足协主办的省内官方青少年系列赛事。

第八条 已注册青训机构可参与省级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的申报评定。

第九条 江苏省足协为已注册青训机构提供多样化的业务交流学习机会，例如省内青训机构交流会议、青训技术论坛、技能大赛等。

第十条 江苏省足协主办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定向 E 级教练员

培训班，为已注册青训机构的教练员提供培训机会。

第十一条 江苏省足协为已注册青训机构的管理人员提供参加各项培训及技能考核的机会。

第十二条 江苏省足协将为已注册青训机构开发、提供更多衍生服务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赞助、合作、平台、软件、装备等方面的套餐或优惠等。

第二部分：省级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江苏省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的认证有效期为一年。此认证可通过申请年度复评的方式进行续期。在认证有效期限到期前三个月之内，青训机构可主动申请复评续期，需要按要求准备复评材料，主动向所属当地会员协会报送，由会员协会向江苏省足协进行申请。江苏省足协将会同各会员协会，对提交申请的青训机构开展年度复评。复评将以此管理办法为基础，如通过复评，江苏省足协将对品牌机构认证进行续期且有效期为一年；如有未通过者，根据具体不达标项目，将有条件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续期。

第十四条 江苏省足协将在官方平台上发布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的名单公示，且提供在官方平台上公开展示推广的机会。

第十五条 获评的品牌青训机构可在自己机构的宣传中采用此认证。

第十六条 品牌青训机构可参加江苏省足协主办的省内官方青少年系列赛事、品牌青训机构赛事（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足协青训俱乐部联赛冠军赛等），同时可受江苏省足协优先推荐参加省内外其他赛事。

第十七条 江苏省足协提供省内品牌青训机构官方联络交流平台，以方便江苏省足协、各会员协会、各品牌机构相互之间加强联络、共享信息、交流赛事等。

第十八条 江苏省足协提供省内品牌青训机构交流会议平台，同时为品牌青训机构优先提供其他多样化业务交流学习机会，例如省内青训机构交流会议、青训技术论坛、技能大赛等。

第十九条 江苏省足协优先选派品牌青训机构的教练员参加D级及以上级别的教练员培训班。

第二十条 江苏省足协为品牌青训机构的管理人员优先提供参加各项培训及技能考核的机会。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足协将为品牌青训机构开发、提供更多衍生服务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赞助、合作、平台、软件、装备等方面的套餐或优惠等。

第三部分：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足协受中国足协委托，对于申报的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足协优先推荐省内的全国品牌青训机构参加全国的青少年相关赛事。

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足协提供省内的全国品牌青训机构官方联络交流平台，以便沟通联络、信息共享、赛事交流等。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服务内容，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一条。

第三章 江苏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规范化建设标准

1. 青训机构应依法登记注册，且须年检合格（企业接受工

商局年检并合格，社会服务机构接受民政局年检并合格）；

2. 青训机构须在江苏省足协注册，并且每年均须按照注册要求完成年度系统注册工作，包括注册有至少 18 名球员；

3. 青训机构所有教练员须在江苏省足协注册，如有外籍教练员的须持有合法劳工证并备案；

4. 青训机构应具有与所提供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相匹配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建立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按照服务协议提供服务。应制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形成书面文件，并对全体人员及志愿者进行培训；

5. 青训机构须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提供年度银行流水；

6. 青训机构有年度工作计划，并制定三年以上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七条 科学训练与竞赛标准

1. 青训机构须制定教学训练大纲并按照大纲进行教学训练，或按照各级足协制定的大纲（包括《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等）进行教学训练；

2. 青训机构所属梯队须积极参加纳入各级体育和教育部门、足球协会年度竞赛计划的赛事，每年参加江苏省足协官方青训竞赛平台系列赛事不少于一项；

3. 在全年的参赛经历中，青训机构所有梯队和球员均应未发生过违规违纪事件，未受到过纪律处罚；

4. 青训机构梯队的所有训练与比赛都须配有医务人员、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并且为训练和比赛购买有关保险；

5. 要保障每一名学员上场比赛的权利，关注、尊重学员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学员足球训练竞赛的不同需求，坚持公平包容的原则，实施有针对性的教学训练和竞赛安排；

6. 一对一形式的单独面授指导应在非封闭式场所内实施，应建立开放式空间，从服务场所外应能直接观察服务实施情况；

7. 教学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观点正确，不在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等方面存在偏见；不包含诱发学员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包含妨害学员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从业人员标准

1. 青训机构须定期对所有教练员（含签约及兼职）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进行业务培训和管理培训的频率不低于每季度1次，并且应有培训记录为依据（示例：职业道德培训、专业知识培训、职业能力培训、服务技巧培训）；

2. 青训机构从业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无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犯罪记录。青训机构应对拟录用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

3. 青训机构的教练员应经过急救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

第二十九条 内部管理标准

1. 青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制订和发布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认真履行服务承诺。青训机构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三个月，对于培训对象

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开展服务应与学员监护人签订合同或书面协议,保障提供的各项培训服务内容落实,同时保障学员参加各类比赛的权利;

2. 青训机构禁止向学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严禁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学员获取和使用兴奋剂;

3. 青训机构应建立运行有效的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评价机制,应为顾客和学员提供沟通与反馈服务,按时答复、安排处理顾客和学员诉求。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之处,参照体育总局办公厅《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及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2021-2023年)》(足球字〔2021〕547号)执行。